



环境公益诉讼渐入佳境行稳致远

如亚里士多德所言,凡属于最大多数人的公共事物往往最少受到照顾。传统诉讼以私益为核心设计规则,与人人“同呼吸,共命运”“用之不觉,失之难存”的生态环境水土不服,对这一“最基本的公共产品和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保护乏力。由此,突破传统诉讼来解,允许特定主体在特定情形下起诉维权,开辟公益诉讼新战场,就成为司法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必然之举,也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环境法治建设的重大举措和瞩目亮点。

以2012年修正、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事诉讼法增设专门条款起算,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正式确立已十年。十年间,环境公益诉讼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断发展壮大。当前,我国已形成以环境保护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民法典等法律中的特别条款为主要依据,以相关司法解释为细化补充,涵盖民事、行政、刑附民等不同诉讼类型的规则体系,设立环境资源审判机构2400多个,审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及其他生态环境案件1.6万余件。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肯定和期待跃然纸上。

环境公益诉讼以环境公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高度重视环境价值,充分遵循生态规律,积极发挥司法能动性,兼具环境友好性和原理科学性,勇于破旧立新,精细构建规则,极大提升了司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力度和效果。

这批案例不仅贯彻了“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原则,而且体现出救济须“及时、充分”的积极立场。譬如,江西三清山巨蟒峰案(指导性案例208号)把自然生态环境成本公平分配,责任承担合理适度。如江苏淮安废铝皮倾废案(指导性案例203号)以“必要、合理、适度”作为判断污染处置费用可否赔偿的具体标准,既支持未列入评估报告但实践中必然发生的装车费用,又排除把普通废物按危险废物处理的不合理高价。重庆废盐酸回收处置案(指导性案例204号)区别为履行法定强制义务产生的环保技改费用和为获得更好环境效益所产生的技改费用,允许以后者适当抵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同时,这批案件还精细地实施“污染者付费”,实现环境成本公平分配,责任承担合理适度。如江苏淮安废铝皮倾废案(指导性案例203号)以“必要、合理、适度”作为判断污染处置费用可否赔偿的具体标准,既支持未列入评估报告但实践中必然发生的装车费用,又排除把普通废物按危险废物处理的不合理高价。重庆废盐酸回收处置案(指导性案例204号)区别为履行法定强制义务产生的环保技改费用和为获得更好环境效益所产生的技改费用,允许以后者适当抵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另外,环境公益诉讼还关乎环保相关不同责任、制度、部门关系。譬如,这批案例中就有很多涉及法院与检察机关、行政机关,公益诉讼与政府磋商,公益诉讼与刑罚之间的关系处理,通过诉讼激活相关法律法规,理顺不同主体、制度、责任关系、协调分工,形成合力,可谓一着落子、满盘皆活。就此而言,公益诉讼可谓发挥环境法治的“鲶鱼效应”,其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当然,作为以司法手段保护环境公益的重大创新,环境公益诉讼的普遍、高效运行殊为不易。公益事务蔚为复杂,环境保护高度专业,相关部门、机构、制度、机制众多。良好的公益诉讼制度必须明确自身功能角色,科学确定范围边界,周到考虑不同情形,妥善处理好各种关系,通过法律层面的具体规定构建系统完备的规则体系,为司法的各种突破创新、灵活举措提供充分合法依据,实施精细规范指引,避免过度能动或单打独斗,方能行稳致远。总体来看,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建设仍任重而道远。制定专门立法,为根本之道,这也是党的二十大报告“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应有之义和首选之举。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法治观察

环境公益诉讼是司法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必然之举,也是我国环境法治建设的重大举措和瞩目亮点

巩固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第37批指导性案例。这批案例以环境公益诉讼为主题,精选污染、毁林、采矿、自然遗迹破坏相关十件判例,凝练裁判要点,完善审判规则,为人民法院司法护航生态文明建设加油助力,也为我国环境公益诉讼正式施行十周年奉上一份特别献礼。

环境公益诉讼是旨在救济环境公益的诉讼。私益与公益,一字之差,法律“待遇”却有天壤之别。正

热点聚焦

杨华权

调整会员政策应确保公开透明

近日,一些传统视频平台密集调整会员政策,对投屏功能、观看画质等进行细分,分设不同会员级别,调整相应费率。比如某视频平台从2022年下半年开始提示需额外付费12元才能投屏,另一平台的黄金会员如果想观看4K清晰视频投屏,需要升级为白金会员。此举一出,消费者调侃称其为“套娃式充会员”陷阱,是对其选择权、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的侵害。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也称视频平台此举“不合理”“不厚道”。

从法律角度看,视频平台设置收费模式主要涉及三类民事主体和两组民事法律关系。三类主体是视频内容生产者(即版权人)、视频平台和用户。两组法律关系是“套娃式充会员”是否违法的关键点之一在于,视频平台的此种行为是否构成权利滥用。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版权人可以自己对作品享有的著作财产权许可给视频平台,而且可以根据作品类型、作品载体、作品传播方式、被许可人技术状况等具体情况设定不同的权利许可。例如,版权人可以将其广播权许可给电视台,将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给互联网平台;可以针对手机、传统电视、电脑、平板电脑、互联网电视端等不同设备形态设定相应的权利许可。

视频平台在获得相应的版权许可后,即可作为权利人,对其享有的权利进行合理处置。根据“法无禁止即可为”的私法精神,视频平台在授权范围内,有权作出细分,进行分别授权、分别收费。在未超出权利人授权范围的情况下,视频平台针对不同会员等级,提供不同内容的收费模式,很难说对用户构成权利滥用。

那么,视频平台设置如此会员模式为何会引起消费者的反感?一方面是消费者对于版权相关法律、政策以及运营模式不了解;另一方面则是视频平台在运营收费模式的时候,缺乏相应的透明度,告知不充分,没有做好与消费者的沟通,让用户产生了一种被欺骗感,觉得原先享有的权益缩水了。再加上很多时候,视频平台提供的都是格式合同,用户只有选择“同意”或“不同意”的权利。选择“不同意”,就意味着无法享有视频平台的服务。这就在很大程度上剥夺了消费者的选择自由。因此,视频平台在调整会员政策时,如果能够做到足够公开、透明,并同会员进行必要的协商,甚至引入中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也许效果会更好一些。

(作者系北京理工大学副教授,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跟帖

提质增效才是增收关键

在消费者对提价抵触情绪越发强烈的当下,视频平台采取的“会员权益分拆”“降素质减胁迫”等变相涨价策略,还有多少操作空间?从另一个角度看,提价未必就是化解盈利焦虑的解药。其实,某些视频平台内部沉疴积弊已久,诸如“天价片酬”“版权采买腐败”等问题远未根绝,这无疑是其困局产生的根源。若视频平台只把心思花在“定价策略”上,而不在于内容质量、产品服务等方面下功夫提质增效,那么就无法真正赢得消费者的青睐,获得长远健康的发展。(四川 然玉)

为维护金融稳定提供更有力量法治保障

法律人语

缪因知

金融稳定法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目前正在中国人大网上公开征求意见。与此前由中国人民银行作为牵头单位征求意见不同,此次由国家立法机构来征求意见,表明金融稳定法已经步入立法的新阶段。

金融稳定法顾名思义,宗旨在于维护金融稳定,保障金融安全。近年来,我国已出现一些金融机构的风险及处置事件,这本身属于正常现象;一方面,金融机构特别是中小型金融机构的数量在持续增长,基数变大了;另一方面,我国金融领域的市场化程度在不断加深,这中间自然会有在竞争中掉队的机构。

不过,金融机构可以有失败,却不应该在无序中倒台。否则,相关社会主体的合法权益会受影响,甚至在金融机构间发生“传染性”的倒闭风险。所以,通过制定专门的金融稳定法,有利于对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基础设施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化解和事后处置作出更全面的法治化安排。

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分别构成了金融稳定法案的三章。事前防范主要体现在要求金融机构审慎合规经营,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乃至相关部门不乱干预,事中化解是指当金融机构的资本和

风险管理等审慎监管指标发生异常波动时,应当如何采取相关措施。例如,限制金融机构的高风险业务,停止批准其开办新业务,责令更换金融机构的董事高管等。

金融稳定法的关键是当金融机构发生危及持续经营、危害金融秩序等情形,已经出现金融风险时,如何处置。防范就好比日常保健,化解类似于出现发烧等异常情形时如何应对,而处置就是要入院接受重症治疗了。

需要被处置的金融机构面临的典型的风险就是无力偿还到期债务,这不一定是绝对的资不抵债,金融机构未必是烂透了,而可能只是一时还不上钱。这就需要采取强有力措施来如何帮助金融机构渡过难关。

所以,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是以非常手段应对非常时刻,处置手段多种多样,典型的包括“割肉”“换骨”“输血”。“割肉”指减记即消灭金融机构的债权、股权,这是为了给企业减轻负担,腾出空间让新投资者愿意接盘重组。“换骨”指行政机构责令金融机构更换董事高管,或托管、接管整个金融机构。“输血”指外部的企业或公共机构提供资金。

显然,各种处置手段均涉及重大的利害分配,而且往往发生在较短时间,与此同时,我国长期以来实践的和金融稳定法案均规定行政处置居于优先地位。处置期间,针对该机构的各类诉讼、仲裁等“讨债”流程均会被中止,以等待处置的最终结果。因此,虽然急救如救火,但也不应允许相关人员打着金

融安全的旗号,轻率地漠视各类公私主体的合法权益。这正是制定金融稳定法、确保处置法治化的意义所在。

依据金融稳定法案的精神,对于处于风险中的金融机构来说,处置风险应有的基本思路是:坚持市场化,先私后公。具体来说,金融机构首先需要自救,通过清理债权债务来挽回损失;其次是由股东、实际控制人来补充资本,如果股东、实控人有责的,也应该赔款填窟窿;然后是愿意收购,接盘这些问题的市场投资者入场。在这个过程中,有的金融机构被激活,有的金融机构没被激活。没被激活的金融机构,有的可以直接破产清算。但如果会滋生金融风险,金融稳定法规定的,就可以依法使用国家设立的金融稳定保障基金,通过借款等方式对金融机构予以援助。在特殊情形下,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再贷款人,可以为金融稳定保障基金提供流动性支持。

金融稳定法的制定值得期待。金融稳定法总体上会以较为原则化的框架出现,这是金融稳定法的起点而非终点。其意义绝不在于对行政机构的概括授权,以便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中的任何措施都能“靠上”某项弹性的法律条款,披上合法的外衣。我国政府已经有了不少成功处置金融风险的经验,金融稳定法的意义应该是为进一步的规则细化奠定基础 and 划定范围,为实现金融稳定过程中的透明化、公平性,为各方权益的维护,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图说世象

近日,江苏镇江一司机朱某在晚间行驶途中,被临路一小区居民楼住户用激光笔照射。朱某称,当时自己眼睛被强光照射后突然一黑,后经医院诊治,恢复情况仍不理想。目前,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点评:不论是有意还是无意,都不能将具有一定伤害性的激光笔当作玩具,在公共道路肆意照射。否则,不仅损害他人健康,还会危及公共安全,最终都会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买单。

文/李兆娣



漫画/高岳

拓展人身保护令适用范围大有裨益

法治民生

周友军

前不久,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发出全国首份“保障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被申请人继续泄露、传播申请人隐私和个人信息,这一裁定是依据我国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作出的,具有重要意义,可以说,是让纸面上的法变成了行动中的法。

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这是此次修法作出的新规定,它在两个方面实现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扩张适用:

一是扩大了其适用范围。反家庭暴力法就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对象,限定为家庭成员,妇女权益保障法则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离婚以后的当事人和终止恋爱关系的当事人。因为从司法实践来看,不仅家庭成员有通过人身安全保护令予以保护的必要,恋爱终止后的当事人以及婚姻关系解除后的当事人,都需要通过这一制度获得保护。如果法律不能为这部分群体提供制度供给,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立法目的就无法充分实现。

二是扩大了其适用的情形。我国反家庭暴力法就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限定为家庭暴力行为,而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则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的情形。这一扩张具有很强的现实基础。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一些当事人在离婚或分手后除了会使用暴力威胁对方,还有可能数据对方隐私或个人信息或者以此相威胁,而由于此前人身安全保护令不能适用到此种情形,就使得受害人很难通过法律寻求及时救济。而且,在互联网时代,隐私和个人信息一旦数据播开,就会导致“覆水难收”的效果。因此,特别需要通过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来保护受害人,从而实现“防患于未然”。

因此,可以说,这一新规定不仅及时回应了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体现了修法的问题导向和现实针对性,也强化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隔离墙”作用,同时也完善了妇女权益保护的制度体系,填补了我国既有妇女权益保护制度的空白,为妇女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不过,这一规定虽然明确了在终止恋爱关系或离婚以后,妇女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以保护妇女免于被纠缠、被骚扰,或者保护其隐私和个人信息,但是就这种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具体适用问题,妇女权益保障法基本上没有作出规定,因此,这一规定的适用需要法官进行法律解释。而法官的法律解释,主要应当参照适用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

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规定》),同时也要注意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和学者理论研究成果。

参考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受害的妇女向法院提出申请以后,法院应当在72小时内作出裁定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24小时内作出。考虑到当下是互联网时代,公民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一旦泄露,会造成大面积传播,给当事人带来极大困扰,因此,人民法院在受理此类申请时原则上应当更快地作出响应。

在妇女的隐私和个人信息面临侵害的现实危险时,法官还要解决证明标准的问题。在一般的民事诉讼中,我国民事诉讼法确立了“高度可能性”标准,这个标准是比较高的。在妇女的隐私和个人信息面临侵害的现实危险时,如果按照这一标准,就可能使得受害人无法得到保护。因此,参考《规定》相关要求,此种证明标准只要具有“较大可能性”即可,这样也有利于减轻当事人的举证负担。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一种民事强制措施,如果法院作出裁定,禁止被申请人继续泄露、传播申请人隐私和个人信息,那么被申请人必须严格遵守,否则依据反家庭暴力法相关规定,将会视情形被追究法律责任,轻则被处以罚款、拘留,重则被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在妇女的隐私或个人信息被侵害或可能侵害时,法院作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是“有牙齿”的,可以让妇女获得充分的安全感。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

基层调研

刘志英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公共法律服务是构建法治社会的重要抓手。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对于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广东省清远市司法局始终把群众期盼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风向标”,把群众路线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生命线”,把群众满意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试金石”,着力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普惠均等、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公共法律服务“网格化+智能化”共建。清远市是广东省面积最大的地级市,地域辽阔,但多山地,丘陵,给公共法律服务的覆盖面和便捷性带来重大挑战。为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真正做到法治惠民,清远市司法局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建设“线上30秒,线下半小时”企业务全时空的立体式法律服务网络,推进“智慧司法”法律服务,率先启用律师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创新法律服务举措,探索建立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为园区企业提供多元化法律服务。同时,相继推动清远市第三人民医院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室,广东中能司法鉴定所登记成立,分别填补清远市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类别业务和毒品毛发检测司法鉴定项目的空白。

人民调解“柔情+严法”结合。清远市是广东省少数民族主要聚居地,不同少数民族有着不同的风俗习惯,在纠纷调解方面要符合当地风土民情,符合少数民族的特点,要注重维护民族团结、和谐稳定。清远市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发挥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作用,结合该市实际探索有清远特色的专职人民调解员建设机制,培育品牌调解工作室,大力推进“瑶老调解”,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向自然村或村(居)民小组延伸,调解种类日益丰富。人民调解注重以动带静,以法和理服人,并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构建集预防、调解、稳控于一体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法律援助“惠民+便民”并重。清远市属于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部分群众的法律服务购买能力不足。清远市司法局积极发挥法律援助“惠民生、暖民心、扶困民、解民忧”作用,持续加大法律援助力度,降低法律援助申请门槛,切实做到“不让任何一个符合条件的群众站在法律援助门外”,对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受理指派,缩短审查时间,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指派律师提供辩护比例达100%。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便捷化水平,开展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打破区域层级限制,实现群众申请法律援助“最多跑一次”。

法治宣传“线上+线下”同创。清远市的法律服务人员相对短缺,仅依靠内部工作人员或律师普法宣传力量不够。清远市司法局采用线上线下、动静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普法宣传效果。一是纵深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加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普法阵地建设;二是广泛吸收社会组织、法学专家、法律工作者和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打造普法志愿服务队,通过便民式送法、订单式普法、高效式普法等形式,加强法律宣传,防诈骗等安全防范知识和民生政策法规宣传,进一步增强辖区内人民群众法治意识;三是开设《以案释法》电台栏目,邀请律师智囊团线上说法,通过剖析警示典型案例引导市民遵纪守法。

下一步,清远市司法局将重点研究解决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遇到的新问题,努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为推动清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作者系广东省清远市司法局局长)

非法解锁正版软件当严惩

社情观察

史奉奎

利用软件破坏电影音像设备技术防护措施,还私自复制刻录盗版软件并制作非法破解工具,低价销售非法牟利1000余万元。不久前,上海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总队侦破一起销售盗版医学软件和非盗版破解工具案,15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措施。据悉,该案是刑法修正案(十一)将破坏、避开权利人保护著作权设置的技术防护措施行为纳入侵犯著作权罪刑制范畴以来,全国首例破坏技术防护措施类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

在现实生活中,很多人都或多或少地接触过盗版软件。在互联网时代,这些盗版软件的流传范围可能更广,一些人基于节约成本考量,也会青睐于使用盗版软件。对此,正版软件的开发者为维护自身正当权益,通常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护措施,购买正版软件者只有使用对应的激活码或密钥解锁后方可正常使用。通俗来说,该解锁码相当于产品的钥匙,只有拿到了合法的钥匙,方可合法地使用购买的产品。

正版软件开发者采用这一措施,可谓是在盗版现象时有发生背景下维护其知识产权成果的必要举措。要知道,设计一台设备,开发一个软件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时间。如果任由不法者随意复制、复制、非法破解的话,那么将导致研发者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巨额投资蒙受重大损失。长远来看,还会影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科研攻关的积极性。

回到这起案件,与盗版侵权其他领域的知识产权不同,医学设备及软件的检测精准度直接关系到患者病情的诊断治疗是否得当,因此绝不能容许出现任何偏差。而盗版软件显然会或多或少地存在一定的系统漏洞,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转。这从此案受影响企业反映设备故障维修量和投诉率增高就能看出端倪。除此之外,医学影像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也会积累、存储大量患者的诊疗信息,一旦使用盗版软件也会给患者相关隐私泄露下隐患。

简而言之,这种非法解锁正版软件的行为必须得到遏制。对此,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在侵犯著作权中专门增加一项内容,将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保护著作权设置的技术防护措施行为列为刑法规制对象,侵犯犯罪者若视情形被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相关部门有必要积极利用司法利剑,严惩重罚非法破解正版软件行为,维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为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相信这起案件的侦破,也会给其他存有类似企图的不法分子以有力震慑。